求职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毕业学年内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

（二）补贴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孤儿；

3.持证残疾人；

4.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5.脱贫人口；

6.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

（三）补贴标准、期限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3000元/人，一次性发放。

（四）申请材料

以下两类材料需同时提供且需在有效期内：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拍照）；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

①低保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 ②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低保证或低保证明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2）孤儿需提供：

儿童福利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

（3）持证残疾人需提供：

《残疾人证（卡）》或1-8级 《残疾军人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4）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需提供：

①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由征信中心出具的注明助学贷款的个人信用报告（学校统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名单的无需提供）。

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由征信中心出具的注明助学贷款的个人征信报告；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贷款人为申请人家长时须提供）。

（5）脱贫人口（原为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需提供：

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件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

②户口簿（建档立卡证件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③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建档立卡证件无申请人信息，且与证件人员不在同一户口簿时须提供）。

（6）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需提供：

①《低保边缘家庭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低保边缘证明；

②父母其中一方《残疾人证（卡）》或1-8级《残疾军人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③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低保边缘证或低保边缘证明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